

3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陕西华维鸿晨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(单位名称) 参加 西安市长安区斗门街道办事处 的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外包服务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,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外包服务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接企业为 陕西华维鸿晨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2 人, 营业收入为 64.0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6.31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 陕西华维鸿晨生态环境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2 月 28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